

四川省“十四五”城乡历史文化 保护传承规划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及思路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3
第三节 指导思想	8
第四节 基本原则	9
第五节 主要目标	9
第二章 主要任务	12
第一节 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	12
第二节 加快认定各级保护对象名录	13
第三节 着力推动保护对象挂牌建档	15
第四节 分级分类开展历史文化保护	16
第五节 创新活化利用方式	17
第六节 提升人居环境	20
第七节 强化城乡风貌特色	23
第八节 推动保护传承技术研究	24
第九节 完善保护管理机制	26
第三章 保障措施	30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0
第二节 增强法制保障	30
第三节 落实资金保障	31
第四节 加强队伍建设	31
第五节 动员社会参与	32
名词或指标解释	33

第一章 规划背景及思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省积极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在资源普查、增补命名、保护利用等工作方面卓有成效。我省目前拥有8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27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03片历史文化街区、31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56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6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15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333个国家级传统村落、1046个省级传统村落。我省拥有大量珍贵的历史遗存和革命史迹，是中华民族灿烂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美丽四川、巴蜀文化的重要展示载体。我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在“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就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历史文化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十三五期间，完成了18个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启动了2个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修编工作；基本实现8座国家级、27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及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全覆盖。完成了8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调研评估工作。稳步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截止2020年底，全省已划定102片历史文化街区（位居全国第一）、确定1139处历史建筑，大量历史文化遗产被抢救性保护下来。我省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制度建设取得一定进展。开展《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制定并出台了《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使传统村落保护有法可依。各地相继出台《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2017.8）、《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2017.12）、《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2019.5修订）、《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2020.1）、《眉山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指导意见》《自贡市传统村落管理暂行办法》等。截止 2020 年底，较“十二五”期末增加了 1 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7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7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24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249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843 个省级传统村落。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有序实施。积极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确定成都、富顺为 2 个省级试点。成都积极推动天府锦城“八街九巷十景”历史城区有机更新项目，活化利用崇德里、原四川大学女生院等 55 处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形成望平坊、宽窄匠造所等一批历史文化活化利用典范，乐山积极探索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协同推进机制，泸州有序实施茜草工业遗址建筑原址保护，为全省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奠定良好基础。在国家级传统村落建成各类博物馆、村史陈列馆 92 处，共有非遗项目 201 个，非遗传承人 251 名。2019 年开始，连续举办两届“四川最美古镇古村落创新发展论坛”，公布“四川古镇古村落保护发展倡议”和“四川古镇古村落保护发展宣言”，建立古镇古村网上数字门户。评选出三批共 100 个“四川最美古村落”和 20 个“四川最美古镇”，形成具有较高影响力和认知度的“最美古村

落”品牌。在四川电视台开播《乡村印象》系列栏目，全方位宣传展示古镇古村魅力。

名城名镇名村提质更新有力推动。有效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传统街巷、村落格局和空间尺度，加强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环境相协调。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历史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历史建筑进行保护性修缮和合理利用。

历史文化信息化建设初见成效。积极开展全省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潜在对象普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家底。开展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工作，做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宣传。积极推进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做好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宣传工作。2019 年开展全省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梳理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启动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完善文化遗产信息化管理，提升历史文化保护的实施保障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我省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奠定了重要基础。

第二节 面临形势

一、存在的问题

保护体系不健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既要保护古代建筑，也要保护近代建筑；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既要保护精品建筑，也要保护具有浓厚乡土气息的民居

及地方特色民俗。”对照习总书记要求，目前保护工作还存在一定差距，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依旧主要集中在对文保单位、重点历史建筑的保护，缺乏从整体格局到历史文化街区，并深入到历史建筑的系统性保护。对线型历史文化遗产、工业遗产、历史风貌区、传统风貌建筑、优秀近现代历史建筑的保护等方面重视不足。同时在对诸如风景名胜区、乡村田园中散落的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民居、林盘聚落、村舍寨子等关注不足、保护不到位，大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存未纳入到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中。

保护规章制度不完善。现阶段，我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主要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10月修正）、《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0年11月）、《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试行）（1999年7月）等法规、规章，但缺乏针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省级层面保护条例、技术标准。对保护对象的管控引导、政策指导力度不足，使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工作推进困难。未列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名录城镇中的历史文化街区，未能按法律法规、专项规划进行有效保护，面临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的传统格局仍然面临城市建设的冲击，历史文化保护被忽视的情况依然存在。

保护资金投入不足。“十三五”期间，我省共争取3880万元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用于泸州、自贡、会理、阆中等地历史文

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涉及层面多、工作量大，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资金短缺造成了各地保护管理工作开展困难，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尤为突出。各地人民政府专项用于历史文化保护的资金缺口较大；同时引入社会资金困难，缺乏有关投资平台支撑。

资源活化利用程度低。我省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近年来成效初显，但尚未充分认识到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合理利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活化利用程度不高，尤其是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空置化严重，日渐衰败。同时也存在历史文化利用方向偏差，为迎合市场以“网红打卡地”等形式呈现。在部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文化遗产散落分布、整体性不强的情况下，历史文化街区、片区和历史地段的保护与利用显得尤为迫切。历史建筑产权复杂是影响保护与利用的重要因素，急需出台相应政策对保护利用工作进行有效指导。

保护专业人才短缺。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规划专业领域，现有规划编制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现阶段大量保护规划编制的要求；同时也缺少古建筑设计人才队伍，不能及时完成繁重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修缮设计等技术工作。在历史建筑修缮过程中，缺少传统建筑建造工匠，古建筑修建技艺面临失传。在保护管理工作中，基层缺乏有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背景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历史文化保护管理难度大。

保护规划编制尚不完善。我省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编制覆盖度与执行力度有待加强，已经编制的部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亟需修编，还有部分历史文化名村未编制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虽然划定公布，但没有实现保护规划全覆盖，只有部分编制了街区保护专项规划。多数省级传统村落同样缺乏保护规划，对保护及利用缺乏宏观引导。保护规划还缺乏系统性、创新性，特别是缺乏保护利用对城市发展多元化研究。同时，各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原住民持续增长的改善建房需求，以及城乡历史文化传承利用的各项建设内容，都亟需建立起完善的保护规划体系作为严格审批的依据。

二、发展面临的形势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是培育文化自信和文化认同的重要物质基础。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同时，应高度重视对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现阶段，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面临较好发展形势，主要体现以下两个方面：

国家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保护好城乡历史文化，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2019年9月，习总书记在河南考察工作中指出：“搞乡村振兴，不是说都大拆大建，而是要把这些别具风格的传统村落改造好。”2020年11月，习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指出：“要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注重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像对待‘老人’一样尊重和善待城市中的老建筑，保留城市历史文化记忆，让人们记得住历史、记得住乡愁，坚定文化自信，增强家国情怀。”2021年6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若干意见》。会议强调，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加强制度顶层设计，统筹保护利用与传承，坚持系统完整保护，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和乡村文脉，还要保护好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要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中的主体责任。

城乡建设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住建部2019年7月印发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推进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的专项工作方案》中明确要求：要完善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体系；做好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划定和建档工作，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要求，推进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启动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指导各地有序开展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历史建筑确定及后续挂牌建档工作；编制全国城乡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纲要；完善部门协商机制和专家委员会制度；推动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管理。2020

年，财政部、住建部共同组织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在既往传统村落保护基础之上，进一步探索建立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长效机制，推动实现区域传统村落面貌全面改善。提高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水平，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引领和保障。

在当今时代背景下，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立清晰完整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迫切要求，是适应我省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新形势、新要求的客观需要。

第三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工作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文化自信，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将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为中心目标，秉承保护地域文化特色，坚持文化传承，高品位延续城市历史文脉，结合我省城市山水特色，以文化为引领推进我省城乡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坚持系统保护，应保尽保。摸清底数、加强研究，强化刚性约束，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坚持真实保护，用科学方法保护真实历史信息，杜绝拆真建假。

坚持依法保护。加快我省历史文化保护法规制定，加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法律地位。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使保护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鼓励活化利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保护、为人民利用，保护共同的文化记忆。因地制宜开展利用传承工作，在现代化生产生活中彰显文化内涵，发挥其使用价值。历史建筑、文物、名人故居等在合理利用中获得新生命，让历史文化鲜活的传承下去，充分体现历史文化保护可持续性发展。

坚持多方参与。保护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坚持政府引领，多方参与，多方联动共同保护，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保护工作。充分利用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及设计院所等技术力量，为保护传承工作提供支撑。坚持共治共享，让百姓在历史文化保护中有获得感、幸福感。

第五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

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普查摸底工作基本完成，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名录进一步扩展。建立四川省传统建筑工匠名录，建立四川古民居保护名录。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基本得到应保尽保，科学系统的保护措施得到落实。积极推动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申报工作，争取新增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1 座、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省级传统村落。建立常态化的评估、监督与问责机制，初步形成保护对象的全过程保护管理机制，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初步建立。

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利用有序推进。在保护的基础上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活化利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保护与活化利用经验。加大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力度，通过试点示范探索历史文化资源利用工作路径。创建一批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县。加大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振兴相结合，探索传统村落活化利用模式。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乡建设的格局基本形成。加强城市更新改造中对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的各项服务设施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品质得到明显改善。城乡风貌中的文化特色进一步彰显。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在人文城市建设、城乡提质增效中开始发挥积极作用。

表 1 “十四五”时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年 规划目标	属性
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率（%）	≥50	预期性
2	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率（%）	≥30	预期性
3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率（%）	100	约束性
4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挂牌率（%）	100	约束性
5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保护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	预期性
6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完成率（%）	100	约束性
7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率（%）	100	约束性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

一、推进历史文化名城普查

依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体现不同历史时期建设成就和价值特色的城市进行普查，挖掘潜在保护对象，尤其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内的市、县（市），如安岳县等。对反映中国共产党革命史城市、体现新中国重大建设成就城市、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城市开展专项普查，如攀枝花市、汶川县等。

二、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普查

加大普查工作力度，对历史文化资源富集、自然景观突出、民族文化特色鲜明的乡镇及村落进行普查。对长江、长征、丝绸之路、茶马古道、蜀道等文化廊道沿线的乡镇及村落开展专项普查。

三、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普查

持续推进全省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工作，及时将符合标准的老厂区、老校区、老居住区等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研究制定历史地段划定办法，在传统建筑相对集中，且能够体现城市某一历史时期风貌特点的地段中，评估并划定历史地段。启动历史地段普查工作，开展对于城市重要历史节点并有一定遗存规模的人文特色地段、依托重要历史文化线路或廊道并有一定遗存规模的地段、

城市中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单位工厂大院和历史名园的专项普查。

四、推进历史建筑普查

持续推进历史建筑的普查确认工作，将符合标准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居住建筑和交通、水利等工程设施等确定为历史建筑。在历史建筑专项普查中体现城乡不同历史时期发展脉络，重点加强乡村地区、偏远地区、历史悠久和历史建筑数量偏少的市、县（市、区）的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力度，确保所有市县符合标准的建筑均纳入保护名录，做到应保尽保。

五、扩展其他历史文化资源普查

在原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体系资源普查基础上，将线型历史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园、工业遗产、革命遗迹、历史风貌区、近现代优秀建筑、革命纪念建筑、乡土建筑等多元化、多维度历史文化资源纳入普查范围。梳理城乡文明发展特色和脉络，构建完整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第二节 加快认定各级保护对象名录

一、国家级保护对象名录认定

鼓励各市、县（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督促完善保护管理工作。结合全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与重大历史事件进行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名录调整与增补工作，完成挂牌保护工作，推进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工作。

二、省级保护对象名录认定

持续推进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认定和公布工作。完成我省第四批历史文化街区核定公布。结合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成果和公众提供的线索，对符合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条件标准但长期未申报的市、县（市），直接指定列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建立省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和空间分布图。

三、市县级保护对象名录认定

做好市县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名录认定工作。依据历史建筑普查确认的阶段性成果，加快认定公布历史建筑。开展历史地段名录认定工作，将规模适度、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相对集中区域划为历史地段予以保护。

专栏 1 保护对象名录认定行动

1.组织开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

依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积极开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开展全省反映新中国与改革开放建设成就的城市专项普查工作，重点包括：展现新中国重大建设成就的城市（攀枝花、西昌等）；彰显新时代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抗震救灾的城市（汶川、青川等），挖掘城市价值特色，拓展潜在保护对象。

2.推进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申报认定

制定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及保护管理制度。推进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认定工作。

3.推进历史文化街区申报认定

完成第四批历史文化街区核定公布工作，强化专家审查与指导，

认定后及时公布名录，加强推广宣传，强化社会监督。

4.组织开展省级传统村落申报认定

积极开展新一轮乡村资源普查，完成第五批省级传统村落申报、审核和公布工作，并加强文化推广宣传。

第三节 着力推动保护对象挂牌建档

一、完善挂牌和标识设立工作

统一全省范围内各类保护对象标志牌的形象标识。完成对已认定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的标志牌设立工作。全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率达到 100%。

二、加强数字化数据采集和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

运用倾斜摄影等新技术，开展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的数字化采集工作。测绘建档成果应全面展示历史建筑的基础信息、保存保护状况、修缮利用情况、产权变更情况、建设资料等信息，强化档案的回溯查询、实时更新能力。

专栏 2 保护对象挂牌测绘建档行动

1.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挂牌

持续推进已公布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挂牌。推动保护信息宣传和标识展示，标志保护对象名称、公布时间、公布单位等基本信息。

2.推进全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全面完成 2024 年底前公布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保存好历史建筑重要数据与现状信息，建立健全测绘建档管理制度，推进历史建筑省级数据库建设。制定《四川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标准》。

第四节 分级分类开展历史文化保护

一、开展区域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加强对遗产廊道、历史文化片区等区域性历史文化资源的系统保护，划定区域性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协调保护范围所涉及的市（州）共同开展跨区域保护工作。加强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内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开展重要地段的保护修缮项目。

二、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持续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性保护，保护城市周边山水格局、城垣轮廓和历史轴线。重点保护历史城区，延续传统格局肌理，严格控制建设高度，保护景观视廊和城市天际线，控制引导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周边的城市风貌，探索历史城区整体保护方法。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全域保护工作，构建全域保护总体格局，保护好全域范围内红色文化遗产、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等文化遗产。

三、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

系统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其所依存的自然、人文环境。加强对承载红色文化、三线建设文化等村镇的保护。利用传统工艺，组织修缮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内的传统民居，保护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和农耕景观环境。加强名村、传统村落消防设施建设，完善消防系统，充

分利用传统消防技术方法。

四、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

加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风貌整治力度，持续修缮各类保护建筑，整治不协调建筑，延续历史风貌。加强历史街巷保护修缮，开展历史街巷的空间尺度、沿街立面等内容的保护与整治。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率争取达到 50%以上。

五、推进历史建筑保护

修旧如旧，原址保护。运用原材料、原工艺对历史建筑进行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维护和抢救性保护修缮。维护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保持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结构和室内有价值的部件，重点保护体现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节 创新活化利用方式

一、开展对区域历史文化遗产的系统展示，建设线型历史文化遗产展示网络

结合我省“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逐步开展“五群四廊”历史文化展示体系构建，包括：天府名城名镇群、川东北名城名镇群、川南名城名镇群、攀西名城名镇群、川西北传统村落群及巴蜀历史文化走廊、长征历史文化走廊、长江历史文化走廊、蜀道历史文化走廊。天府名城名镇群为环成都区域名城、名镇主要分布区，集中展现古蜀文化、天府文化等；川东北

名城名镇群重点突出蜀道文化、三国文化、伟人故里红色文化等；川南名城名镇群核心展示长江文化、名酒文化、川南民俗文化等；攀西名城名镇群突出展示彝文化、“三线”文化特色；川西北传统村落群主要体现高原生态文化、藏羌民族文化等。四条“文化走廊”主要依托蜀道、茶马古道、长征红色文化线路、川渝铁路等线型历史文化遗产，串联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形成历史文化展示网络，系统挖掘展示历史文化价值。在历史城区内试点开展历史文化展示利用路径“紫道”建设，整饬界面风貌，引导沿线功能提升，串联沿线文保单位、传统民居、名人故居、会馆商号等各类空间，形成文化体验空间体系。

二、推进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活化利用

促进乡村历史文化遗产融入现代乡村生产、生活功能。探索古镇古村落集聚连片发展路径，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创建一批省级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县。积极运用传统技术修缮传统建筑，鼓励使用乡土材料，创新传统建筑与传统民居的改造修缮措施。探索闲置废弃传统建筑、民居类古建筑再利用的路径。结合乡村振兴，促进文旅农旅融合发展。协调旅游发展与镇居民、村民日常生活的关系，形成一批“宜居宜游”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三、激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新活力

保护传统社区，留住原住民，保持适宜的人口密度和社会结

构。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居民利用自有资产，依法从事符合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的经营活动，发展微型经济。复兴传统技艺，复兴传统业态，将传统产业传承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产业发展和用地功能调整相结合。吸纳现代功能，支持各地将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地段培育为以特色体验、传统居住、魅力休闲为主导的功能板块。积极发展新业态，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

四、推进对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持续开展历史建筑活化利用试点，总结推广试点经验。以用促保，在保护历史价值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让历史建筑在有效使用中成为现代城市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延续传承原历史建筑使用功能，增加配套设施以满足传统功能的现代化需求，传承历史记忆，阐释历史建筑价值。推动历史建筑承担文化传承功能。鼓励将国有产权的历史建筑开辟为公共文化设施，发挥文化展示与社会服务作用。

专栏3 创新活化利用行动

1.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试点（第一批）

选取典型性的历史文化街区，开展第一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试点工作。协调历史文化街区居民改造意愿与保护要求，通过建立招商信息平台等多种方式，发展城市文化展示、休闲体验等特色功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化利用工作，探索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投融资模式。

2.开展“四川·发现建筑之美”公益活动

推广一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典型案例，总结交流各地优秀工作经验，营造全社会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氛围。

3.省级“紫道”建设试点

试点开展历史城区内的历史文化展示利用路径（“紫道”）建设工程，结合城市绿道系统推进慢行交通组织、建筑风貌提升、景观环境提升工作，系统展示城市文化形象。

4.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

开展申报创建工作，创建一批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县，探索古镇古村落集聚连片发展路径。

5.深化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

组织市、县（市、区）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明确工作目标、试点任务、工作要求、考核机制、保障机制。深化试点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创新合理利用路径，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完善技术标准，科学保护利用历史建筑。总结形成可向全省推广的试点经验。

第六节 提升人居环境

一、优化提升历史城区功能

完善综合服务配套水平，保障基本生活功能，形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综合功能区域。推动各地编制出台历史城区功能正负面清单，逐步将历史城区的非核心功能疏解至外围新区布局。调整优化历史城区内用地结构，增加文化展示、旅游服务和创意产业类用地功能占比。提升历史城区作为城市特色中心的综合吸引力。

二、改善历史文化街区居住环境

科学管控居住人口密度，鼓励各地结合城市更新开展整治提升工作。推广“申请式腾退”，加大传统民居院落的腾退整治力度，做好街区范围外的安置配套工作。以技术支持和资金补贴的方式，大力推进传统民居的整治更新。探索形成一批“新老共生”的传统民居更新示范项目，扩大人均居住面积，推动拆除违章建筑工作，改善历史文化街区居住环境。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完善楼宇、院落内的设施配套，推动适老化设施改造，加装厨卫设施。基本实现历史文化街区内传统民居的“风貌协调、住宅成套、设施完备”。

三、补足公共服务短板

按照“15 分钟生活圈”建设要求，逐步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社区服务设施配套水平。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补齐历史城区内社区配套服务短板。提高医疗、养老、教育设施服务水平，并逐步满足居民对文化、体育、生活性服务业的设施需求。鼓励各地探索在小规模用地上提供高品质社区服务的途径，促进资源复合共享利用、服务机制体制创新。推动公共服务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延伸，保障服务质量，满足民生需求。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增设文化馆、停车场、公共厕所、餐饮服务等服务设施。

四、创新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模式

利用既有设施，传承古代人居智慧，探索形成安全且有特点的基础设施服务体系。研究线缆沟等适合狭窄街巷的市政管线布

局工程经验，并予以技术推广。研究采取风貌协调的基础设施建设形式，推进架空杂乱的电力通信线路入地或规整改造，优化变电箱布局，对基础设施采取隐蔽化和风貌化的处理手法。

五、提升综合交通服务水平

提升历史城区交通服务能力。加强城市交通对历史城区的影响评价，优化道路体系，整治传统街巷环境。优先发展历史城区内绿色交通。大幅度提升历史城区内的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综合改善慢行体验。以分散化、多样化的方式完善停车布局、合理确定停车位指标，制定停车改善措施，推进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交通管理引导，协调旅游交通与居民日常出行交通的关系。

六、持续改善公共空间环境品质

完善绿地系统布局。保护和合理恢复历史水系、历史文化名园，结合城市更新，推进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完善历史城区的绿地系统。利用街坊空地、退二进三的厂区、村落公共空间等建设一批公园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增设“小微公园”。整治公共开放空间环境品质。提升现有广场、绿地、街巷等公共空间的品质。清除私搭乱建，整治房前屋后、院落、背街小巷的环境品质。

专栏 4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补短板行动

1.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工程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工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充分利用居住社区内空地、荒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增加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利用存量房屋资源增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加强历史文化街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

第七节 强化城乡风貌特色

一、加强对历史城区的风貌管控

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及其周边环境的建设活动管控和建筑、景观小品设计引导。加强历史城区风貌整体管控，保护和延续历史城区整体格局和特色风貌。督促各地制定历史城区风貌保护专项计划，对历史城区内建（构）筑物的高度、形式、材质色彩和第五立面进行审查评估，开展对临街立面、屋顶的专项整治工作。针对风貌破坏程度较大的历史城区提出专项整改要求。

二、妥善处理新旧城区关系

科学管控历史文化名城整体风貌。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建筑风貌的统筹管理，研究风貌定位，明确风貌管控的重点区域，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有序开展老城老区更新，合理确定建设密度和强度。将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与老旧小区改造，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老城民生改

善等工作充分融合，传承传统肌理与历史文脉。按照“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的原则，稳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对既有建筑的更新改造管理，增强既有建筑的实用性和舒适性，提高建筑能效。合理引导新城新区建设。在新城新区建设中，充分展示人文内涵，在建筑组合方式、肌理、外立面等方面加强传承和创新，营造具有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的城乡风貌，避免“千城一面，万楼一貌”。

三、加强乡村风貌管理

加强乡村自然风貌管控，塑造富有乡村特色、亲近自然的村庄格局。顺应自然山形水势，利用村庄的地形地貌，合理布局道路、住宅、公共活动空间。凸显乡村建设文化内涵。保护并合理管控村庄内部的古树名木、祠堂、名人故居、渡口等特色景观。提升村口、村民聚会广场等重要场所的建（构）筑物设计水平，塑造有文化内涵的乡村空间环境。

第八节 推动保护传承技术研究

一、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与监管技术研究

结合国家城乡遗产数字档案建立与动态监管有关要求，重点推进我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法定保护对象基于卫星遥感的动态监测技术研究与应用；通过省级、市级、县级多级联动，共同搭建城乡历史文化申报系统和城乡历史文化动

态监管信息平台，初步建立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对象数据库；推动保护名录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形成全省统一的保护对象“一张图”。结合长征、黄河国家公园、“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等建设，研究区域重要文化遗产群落整体性保护与管理技术；加快研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地下空间开发的综合应用技术。

二、城乡历史文化遗产防灾减灾技术研究

推进城乡历史文化遗产防灾减灾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示范，重点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开展“智慧消防系统”建设，系统推进消防设施配备和消防救援疏散通道的建设，研究规避和弱化洪涝风险的措施，补增公共空间和应急避难场所，提升各类保护对象的安全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

三、历史文化保护修缮技术研究及教育培训

研究历史文化遗存修缮材料、工艺工法，制定历史建筑修缮标准，创新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技术。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的传统工艺传承和传统技术培训，以及古建筑工艺传承人的培养。鼓励高校结合相关学科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教育培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

利用倾斜摄影、三维扫描等摄影技术，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 and 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重要历史遗存的数字化采集，建立数字化博物馆；研究文化遗产的活化利

用与多维展示技术，打造乡村特色文化旅游宣传展示新路径。

专栏 5 保护传承技术研究与应用行动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与监管技术研究

推进我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法定保护对象基于卫星遥感的动态监测技术研究与应用；搭建城乡历史文化申报系统和城乡历史文化动态监管信息平台，初步建立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对象数据库。

2.城乡历史文化遗产防灾减灾技术研究

推进城乡历史文化遗产防灾减灾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示范，提升各类保护对象的安全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选择一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针对洪涝、火灾、地质灾害等灾害风险，开展防灾减灾能力提升试点工程。

3.历史文化保护修缮技术研究及教育培训

制定历史建筑修缮标准，创新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技术；开展传统工艺传承和传统技术培训；鼓励高校结合相关学科，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历史文化数字博物馆建设

利用倾斜摄影、三维扫描等技术，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重要历史文化遗存的数字化采集，建立数字化博物馆。

第九节 完善保护管理机制

一、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立法工作

加快推动《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立法程序，鼓励市、县（市、区）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地方性法规。

到“十四五”期末，研究制定《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

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申报管理办法》《四川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标准》；建立历史文化名城评估制度，编制实施《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技术导则》，指导历史文化保护评估。加强对《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宣贯，使我省传统村落得到有效保护，推进编制《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技术指南》。

二、加大规划编制力度

统筹城乡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等要求，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强化规划先行，使历史文化保护有规可循。保护对象涉及红色资源，应在规划编制中明确保护要求，加强对红色资源的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应与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协调，将相关保护利用要求纳入详细规划。编制《四川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基本完成规划期限至 2035 年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和备案，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地段保护规划。各地在历史建筑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形成“一建筑一图则”。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明确保护重点与保护要求。坚持存量思维，通过城市设计手段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风貌控制和建设引导。

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所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

化名镇、名村、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或修编；加快推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持续推进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规划覆盖率大幅提升。

三、开展专项评估工作

探索市、县（市、区）自评与省级调研评估相结合的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工作模式，推动历史文化有效保护。开展市、县（市、区）自评。市、县（市、区）每年针对保护成效开展自查，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评估内容应包括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工作情况、保护对象的保护利用情况、保护制度建设情况、保护管理工作情况、档案数据库建设情况、保护资金投入情况等。开展省级调研评估。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文物局以评估检查的方式，分年度对各市、县（市、区）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评估。以五年为一轮，基本实现对各市、县（市、区）评估工作的全覆盖。调研评估工作应摸清情况、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并和保护名录认定、工作计划制定和奖励惩罚等工作充分对接。

四、建立历史文化巡查监督机制

结合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及社区网格化管理，将保护监督纳入城市管理范围，支持各地探索建立多部门参加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专栏 6 历史文化保护管理强化行动

1.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章立制

制定《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历史文

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申报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

2.推动历史文化保护系列规划编制

依法依规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和备案。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市、县（市、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检查指导，及时了解掌握全省各地有关情况，总结推广优秀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经验，共同完成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强化与文物部门的统筹协调，加强与宣传、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应急、林草等部门的协商协同，加强相关制度、政策、标准的协调对接，增强工作的系统性。

第二节 增强法制保障

各地主管部门要配合做好《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针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法规的立法工作。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完善各项法规政策体系和标准体系，充分发挥立法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推动各类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实施和参与保护利用。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有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第三节 落实资金保障

强化各级财政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保障作用，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合理优化资金布局，优先保障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资金。建立多渠道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创新历史文化保护资金投入模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广泛吸引民间资本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第四节 加强队伍建设

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加大对全省历史文化保护行业各类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及业务人员有关历史文化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及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培训，造就技术精、操作熟的管理人才和高技能历史文化保护人才。加强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规划设计人才、管理人才、建设人才的培养工作，形成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人才储备库。

初步建设形成我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专家辅助决策机制。支持历史文化名城所在市、县（市、区）成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家委员会。依托行业协会，搭建高

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与地方文化专家共同参与的交流平台。促进优秀研究成果转化，为政策规章的制定提供研究支撑。

第五节 动员社会参与

加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宣传推广。开展主题宣讲活动，利用中国文化遗产日、中国旅游年等活动，围绕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主题办专展、设专栏等。创新形式，广泛宣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相关政策，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与参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加强组织动员，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文化遗产保护参与机制。

名词或指标解释

1.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率

指“十四五”期间开展历史建筑修缮、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环境整治等修复工程的历史文化街区数量占全省已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总数量的百分比。

2.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率

指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数量占市、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量的百分比。

3.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保护率

指已设立标志牌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数量占已认定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总数量的百分比。

4.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挂牌率

指完成统一标识设计并挂牌保护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占全省已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总数量的百分比。

5.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完成率

指规划期限至 2035 年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完成编制的比率。

6.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完成率

指完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调研评估的数量占国家历史文化

名城数量的比率。

7.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率

已测绘建档的历史建筑数量占 2024 年底前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量的百分比。